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教學發展與支持措施實施要點

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華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與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持續進修、教學創新與教學資源開發，建立完善之教學支持與獎勵制度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教學發展與支持措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聘任之華語專案教師、兼任教師及長期合作之華語教師。
- 三、教學發展與支持措施：
  - (一) 在職進修與專業培訓
    1.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華語教學、第二語言教學、數位教學、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。
    2. 視預算情形，提供部分或全額報名費、差旅補助。
    3. 教師參與進修後，應提供成果摘要、簡報或心得回饋。
  - (二) 教學觀摩與社群建立
    1. 定期辦理教師教學觀摩，增進教學互動與經驗分享。
    2. 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共同研發教材、設計教案與解決教學問題。
    3. 支援教學社群活動所需之場地與基本經費。
  - (三) 數位教學與資源開發支持
    1. 協助教師掌握線上教學平台操作與數位教具運用。
    2. 鼓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與線上課程，並提供技術支援與獎勵機制。
    3. 建置與更新教學資源庫，供教師共享使用。
  - (四) 研究與發表鼓勵
    1. 鼓勵教師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，參與研討會發表或投稿期刊。
    2. 教師完成發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獎勵或成果展示。
  - (五) 海外教學與交流支持
    1. 推動與海外教育機構之合作，選派教師參與短期或長期外派教學。
    2. 協助教師辦理簽證、住宿與生活輔導，保障其海外任教期間之權益與安全。
- 四、申請與核定機制
  - (一) 教師需填寫進修／參與計畫申請表，經華語文中心主任及授權單位審核後核定。
  - (二) 補助經費之支用，依本校財務與行政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三) 教師完成活動後，應繳交相關成果或回饋報告，作為後續支持依據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得由本中心自籌款、學校補助款或外部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